

购买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南京市环境服务业统计调查

委托方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：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签定日期 二〇二四 年

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【2023】108号），为确保以上工作的顺利完成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特委托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具体实施并完成环保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后订立委托合同。

一、任务

甲方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通知和省生态环境厅要求，统一部署南京市环境服务业统计年报工作

乙方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通知的规定，对南京市环境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，主要包括：1、对南京市环境服务业统计单位进行统一培训和技术指导；2、对各统计单位的填报数据，按上级审核要求进行审核纠正；3、按时汇总上报统计数据。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。

二、双方的主要义务

1. 甲方的主要义务：

- （1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；
- （2）提供相应的协助支持。

2. 乙方的主要义务：

- （1）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具体要求，做好南京市环境服务业统计调查技术支持工作；
- （2）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任务。

三、统计调查费用

本合同合计费用人民币壹拾万圆整（100000元）。

四、结算和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费用壹拾万圆整（100000元）。



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明细。合同履行期间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增补费用。

五、履行期限

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二〇二四年五月开始，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止。

六、资料的保密

乙方将统计调查数据提供给甲方，乙方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

七、验收方法

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统计调查报告。自乙方提交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，甲方对报告的内容未提出疑议，视为完成验收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受托方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本合同的正本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委托方 (甲方)	单位 全称	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(签章)		
	通讯 地址			
	授权 代表	青李 印文 日期	联系 人	2024.6.13日期
受托方 (乙方)	单位 全称	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(签章)		
	通讯 地址	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18 号紫金西城 1 栋 506		
	负责 人	张翔 日期	联系 人	张翔 2024.6.13日期

封入